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

與

聖露西亞政府

刑事司法互助條約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（以下分稱「一方」，合稱「雙方」）基於彼此在刑事司法互助領域中之共識，並遵循各自之憲法原則，以提升刑事司法合作為目的，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

1. 雙方應依本條約之規定，提供有關調查、起訴、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。
2. 雙方在各自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，應盡其可能在重大犯罪之調查、起訴、法院程序中之任何階段，提供彼此最廣泛之司法互助。
3. 協助應包括：
 - (a) 取得證言或供述；
 - (b) 提供作為證據所用之文書、紀錄及物品；
 - (c)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；
 - (d) 文書送達；
 - (e)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；
 - (f) 勘驗物品及處所；
 - (g) 協助凍結、沒收或執行罰金之程序；及
 - (h) 其他與本條約目的相符，且合於受請求國國內法律體系之刑事程序相關請求。
4. 本條約僅供雙方間進行本條所定刑事司法互助之用。本條約之規定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獲取、隱匿、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。

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

1.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：

- (a) 代表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者，為該國法務部或該部指定之人；
 - (b) 代表聖露西亞政府者，為該國檢察總署或該署指定之人。
2. 依本條約所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、回復，及與程序相關之資訊提供，應直接經由雙方中央主管機關遞送，惟亦可經由外交管道為之。

第三條 協助之限制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請求國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全部或部分之協助：
- (a)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；
 - (b) 請求所涉犯行僅觸犯軍法，而未構成軍事法律以外刑事法律之犯行；
 - (c)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受請求國之安全、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；
 - (d) 該請求與本條約不符；
 - (e)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請求，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國領域內不構成犯罪；
 - (f) 請求之執行將違反受請求國之憲法；或
 - (g)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國進行中之刑事調查、起訴或刑事訴訟程序時，得延緩執行。
2. 受請求國拒絕或暫緩協助前，應：
- (a) 及時通知請求國拒絕或暫緩之理由；及
 - (b) 與請求國協商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，再提供協助。如請求國接受該附加條件，則應遵守該條件。
3. 受請求國如拒絕協助，應以書面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國。

第四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

1. 請求協助，應以書面為之。但在情事急迫情形或其他雙方事先同意之情形，得以其他方式提出。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，除經受請求國之同意外，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。請求協助除經受請求國同意外，應以受請求國所使用之語文提出。所有附件均應譯為受請求國之語文。
2. 請求書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a) 提出請求書之權責機關；
 - (b) 進行調查、起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；
 - (c) 請求事項及調查、起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，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。請求書應描述犯罪發生之日期、地點及情狀；
 - (d) 犯行所涉相關法律規定及適用刑責；
 - (e) 所需調查之證據、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之項目；及
 - (f) 所請求證據、資料或其他協助事項目的之說明。
3. 於必要範圍內，請求書亦應儘可能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a)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所在；
 - (b)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其所在，與訴訟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；
 - (c) 受調查人之身分及所在；
 - (d) 被搜索之地點、對象及應扣押物品之詳細描述；
 - (e)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方式之說明；
 - (f) 訊問證人或被告之問題；
 - (g) 執行請求時，應遵守之特別程序；
 - (h)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國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。
4. 如受請求國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致無法執行時，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。

第五條 請求之執行

1. 受請求國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請求，或於認適當時，轉由相關機關執行。受請求國之執行機關應盡力執行請求。
2. 受請求國為執行請求，而在受請求國代表請求國進行受請求之任何程序時，應為一切必要安排並負擔費用。
3.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受請求國法律及程序執行請求。惟請求書指定之執行方法，除違反受請求國法律者外，應予遵守。
4. 受請求國如認為執行請求對於受請求國進行之刑事調查、起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有所妨礙時，得延緩執行；或依照與請求國協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。請求國如接受該附加條件，應予遵守。
5. 受請求國於請求國要求時，應對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，盡力保密。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，受請求國應通知請求國，由請求國決定是否仍執行該請求。
6. 受請求國對於請求國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，應予回覆。
7. 受請求國應立即將執行結果通知請求國。如該請求遭拒絕時，受請求國應將拒絕協助理由以書面通知請求國。

第六條 費用

1. 受請求國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，但請求國應負擔下列費用：
 - (a) 根據請求國規定，支付本條約第十條所定人員之津貼或旅費；
 - (b) 有關人員依本條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前往、停留和離開受請求國所屬領域之津貼或旅費；

- (c) 依本條約第十一條規定建立及操作視訊會議、電視連線及翻譯、謄寫之費用；
 - (d) 鑑定人之費用及報酬；
 - (e) 筆譯、口譯及謄寫費用。
2. 執行請求如須支出超乎一般範圍之費用時，雙方應協商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。

第七條 用途之限制

1. 請求國於未經受請求國書面同意前，不得將依本條約所取得之資料或證據，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目的以外之用途。於此情形下，請求國之各機關應遵守進一步使用資料或證據之相關條件。
2. 受請求國對於依本條約而提供之資料或證據，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。請求國如在前述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，應盡力遵守此條件。
3. 符合本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而在請求國公開之資料或證據，得在公開後使用於任何用途。

第八條 受請求國之證言或證據

1. 依本條約對受請求國內之人取得證據者，必要時應依受請求國法律強制其出庭、作證或提供文書、紀錄及物品等證據。在執行請求時，該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虛偽證言或供述者，應依受請求國之刑事法律起訴及處罰。
2. 受請求國於受請求時，應先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。
3. 受請求國執行請求時，應准許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人在場，並在受請求國法律允許範圍內，准許該人依受請求國同意之方式，詢問證人或提供證據之人，並進行逐字紀錄。

4. 第一項所定之人依請求國法律之規定，提出有豁免權、無行為能力或特權之主張時，受請求國仍應取得所有請求國請求之證據，但受請求國應使請求國知悉該人之主張，以供後續處理。

第九條 官方紀錄

1. 請求國提出請求時，受請求國對其政府部門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副本，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，應提供予請求國。
2. 受請求國經受請求時，就其政府部門持有之不公開文書、紀錄或資料之副本，得在與提供本國執法、司法機關相同程度及條件下，提供予請求國。受請求國得依本項規定，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。

第十條 人員至請求國應訊

1. 請求國請求特定人員至該國應訊時，受請求國應要求該人員至請求國之適當機關應訊。受請求國應立即通知請求國有關該人員之回應。
2. 於本條第一項情形之案件，請求書或傳票應載明可請領之補助、旅費及雜支之預估金額。
3. 經特定請求，受請求國得預支款項予證人或專家。請求國應於請求書或傳票中載明預支款項之金額，並應由請求國支應。
4. 對於依前項同意至請求國領域內應訊之人員：
 - (a) 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國領域前之任何作為、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、羈押、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；
 - (b) 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調查、起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，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國與該人之同意；及

- (c) 除藐視法庭及偽證外，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起訴。
5. 如請求國不能作出上述保證，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該請求。
 6. 依本條第四項所定之保證，應於請求國通知受請求國該人已無需應訊之七日後，或該人離開請求國而自願返回時，終止之。請求國認有正當理由時，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。

第十一條 視訊訊問

1. 位在受請求國之人，得藉由視訊方式在請求國訴訟程序中作證。
2.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，相關程序應由受請求國之適當機關為之。
3.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，應在請求國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，而證據取得方法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a) 依請求國之國內法，並參酌受請求國所要求之方式與程序；及
 - (b) 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其他方法。
4.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，受請求國之適當機關應負責下列事項：
 - (a) 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的翻譯；
 - (b) 確定證人身分；
 - (c) 為確保對證人之保護及其權利，而於必要時中止；
 - (d) 製作訊問之書面紀錄，紀錄應包括下列資訊：
 - a. 訊問之日期及地點；
 - b. 被訊問人之身分；
 - c.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及職稱；
 - d. 具結之細節及訊問處所之科技狀況；及
 - (e) 依本條進行訊問後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傳送訊問紀錄。

5. 受請求國設置及使用視訊設備之費用、翻譯費、證人及專家之補貼、旅費，除經受請求國免除一部或全部，均應由請求國給付與受請求國。

第十二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

如請求國尋求在受請求國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，或為身分、物件之辨識時，受請求國應盡力確定請求書所指明之人或證物之所在，或為身分、物件之辨識。

第十三條 文書送達

1. 受請求國應盡力有效送達請求國依本條約所提出，與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。
2. 請求國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員至請求國機關應訊時，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，提出送達該文書之請求。
3. 受請求國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檢還送達證明。

第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

1. 請求國所提出搜索、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，符合受請求國之法律規定時，受請求國即應執行此等請求。
2. 受請求國應依請求國之請求，提供有關搜索結果、扣押地、扣押情況及扣案證物之後續保管資訊。

第十五條 返還證物

受請求國得要求請求國，儘速返還依本條約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任何物證，包括文書、紀錄或得作為證物之物品。

第十六條 財產之限制處分及沒收

1. 雙方應依受請求國國內法，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識別、追蹤、限制處分、扣押及沒收程序。上述協助應包括暫時凍結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以便進行後續之程序。
2. 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規定者外，有關限制處分或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a) 該財產之詳細說明；
 - (b) 該財產之所在及與本請求事項之關連性；
 - (c) 該財產與所涉犯行所具之可能關連性；及
 - (d) 請求國權責機關所核發之限制處分或沒收命令之副本。於處分或命令未載明理由時，應另敘明核發此處分或命令之理由。
3. 雙方得以個案為基礎，就沒收財產之最終處分方式，或就沒收財產變價後之分享，作成協議或為相互可接受之安排。

第十七條 第三人

1. 關於本條約第十四條之搜索及扣押，受請求國得要求請求國同意遵守必要條件，以保護第三人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。
2. 在依據本條約第十六條協助限制處分或沒收之程序中，第三人關於該財產之利益應於請求書中敘明。
3. 依本條約第十八條資產分享時，雙方應優先考量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權利。

第十八條 資產分享

1. 受請求國依本條約第一條第三項第 g 款提供之協助，如對另一方沒收有所助益或將有助益，得請求另一方分享資產。
2.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該請求應於完成沒收之一年內提出。

3. 請求國應基於受請求國提供協助之程度，決定請求國資產分享之比例，但可執行之財產價值低微，或受請求國之協助程度輕微時，得不予分享。
4. 若該案件有可得確定之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時，雙方於資產分享時，應優先考量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權利。

第十九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

本條約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，並不禁止任一方依其他協定或其國內法規定，對另一方提供協助。雙方亦得依任何可行之雙邊協議、協定或實務作法，提供協助。

第二十條 諮商

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於相互同意時，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取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作法。

第二十一條 爭議之解決

任何因適用或解釋本條約所產生之爭議，應透過外交途徑諮商解決。

第二十二條 生效、修正與終止

1. 本條約應於雙方通知對方完成使本條約生效之內部必要程序後，自最後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。該通知應以書面為之。
2. 本條約適用於生效後提出之所有請求，縱有關犯行係發生於本條約生效前，亦同。
3.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。修正規定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。
4.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，終止本條約。本條約應自收

受通知日起六個月後失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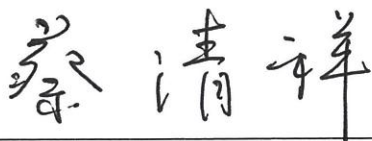
5. 若請求係於任一方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生效前提出，在請求國終止請求協助前，雙方之合作及協助仍應依本條約持續進行，或提供相關資料。在終止本條約之情形下，依本條約取得之資料、文件或物證仍應依本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保密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，爰於本條約簽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，兩種文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代表

聖露西亞政府代表



蔡清祥
法務部長



包提斯
外交、國際貿易、民航暨
僑務部長

時間： 2023.8.16
地點： 台北

時間： 26.10.2023
地點： Castries

